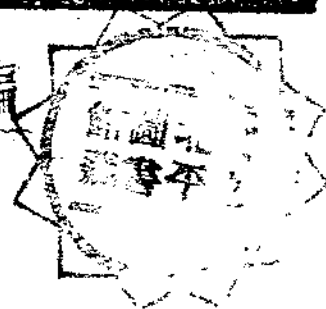


綏遠旅平學會學刊

第六卷 第二期

-
- 為減輕稅民負擔進一言.....淑 普
關於綏蒙稅收問題.....之
縣長行政會議感言.....李子英
對包頭公安局的一點兒意見.....的
國際形勢的演變與中國之關係及其狀況的評述.....杜炳文
-
- 中國歷朝地方自治制度概觀.....朱子陵
現代世界農業恐慌的概情.....張維立
兩漢學校狀況.....喬介林
綏遠晉與國音.....文瑞華
魏晉南北朝之學校狀況.....喬介林
-
- 讀黃廬隱的自傳.....王 誠
-
- 會務報告.....
-
- 編輯後記.....編 者
-

綏遠旅平學會出版部編



本 刊 啓 事 (一)

本刊上期出版以後，發覺，錯誤甚多！幸蒙

讀者見諒，致深抱歉；但編者學淺才薄，自愧不足負此大責，惟望
各界多多賜教，以匡不逮。

本 刊 啓 事 (二)

本刊地盤絕對公開。凡關於地方建設事業及地方評論稿件尤為歡迎，但
涉及黨派或個人攻擊之事者，概不登載，尙望各界人士多惠大作，以廣篇
幅。

本 刊 啓 事 (三)

本刊登文稿，一律歡迎轉載但事後請來函聲明為荷。

本 刊 發 行 股 啓 事 (一)

本刊非賣品，如願交換或索閱者，請明先示住址當即奉寄。

本 刊 發 行 股 啓 事 (二)

本刊上期發，多因地址不明 遺漏殊多，請未收到本刊者函示住址，以
便寄奉。

綏遠省各法團爲蒙政會擅設局卡非法征稅 請求中央迅予嚴厲制止文

呈爲蒙政會設局征稅，隱患無窮，仰祈 鑒核迅予有效制止以維民生而固邊局事。竊查往年蒙古要求地方自治，經中政會通過解決蒙古自治辦法原則八項，允許蒙古於適宜地點，設立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此種議案之通過，原本 總理扶植弱小民族之意旨，凡屬國人莫不慶幸，綏遠民衆尤爲歡躍，當該會成立之初，各委員尚能體念時艱，力顧大局，本共存共榮之旨，爲互助互利之謀，不料開辦未及朞年，而會中一切事務，竟爲一二野心家所操縱，對於自治應辦事項，從未見有若何計劃，而於蒙民生計，亦未見有若何改善之方，獨於窮若邊區，時時爲搜括財政之計，今竟違反自治八項原則，不經過會議，不呈准中央，且在廢除苛雜時期，突於綏境之白靈廟，黑沙兔，太陽廟，善且廟，哈德門口，吉爾格朗圖廟，柴達木，樹林召，甘珠爾廟，察汗淖爾，烏蘭額里克。鄂爾奈武蘇，拉卜楞等處，擅自設置局卡，征收稅捐，此種非法舉動，不特竭澤而漁，增重人民之負擔，抑且履霜堅冰，貽禍將來之邊禍，若不嚴行制止，則前途隱患，將不知伊於胡底，謹將管見所及，縷陳於左：

一、設局征稅違背原則也。查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第七項內載「省縣在蒙旗地方所征之各項地方稅收，須撥給蒙旗若干成，以爲各項建設費」。按此規定，是綏察地方稅收，由綏察省府征收，撥給蒙旗之謂，而非蒙政會自治由設局專征，彰彰明甚。乃蒙政會不但擅自設局，且征稅物品，又羅列無遺，而於米鹽柴炭等日常生活用品，課以重稅，較之釐金，尤爲苛擾，事關加重全省人民負擔，既未經呈准中央，即行擅設局卡，派員征收，稍有遲延，即予扣留，商路爲之壅滯，民情憤激異常，似此舉措，實屬有違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之原則，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一也。

二、自由行動藐視國法也。查蒙政會直隸於行政院，并受中央主管機關之指揮督監，綜理各盟旗自治事務，是蒙政會亦係國府統治下地方機關

2 綏遠省各法團爲蒙政會擅設局卡非法徵稅請求中央迅予嚴厲制止文

之一，而其政費每月三萬元，由中央按月撥發，該會亦按月具領，是其經費已不成問題，至臨時興辦生產事業，需用款項，自可呈請中央另行籌撥，或與綏察省府從長協商辦理，方爲正當辦法，蒙政會以自治機關立場，何能擅設局卡，悍然徵稅，勒令商民交納，長此以往，置國家政令於何地，蓋地方機關，只能於法律範圍內，行使職權，若事關重大或爲溢出範圍者，自須呈准中央，不得允髦法紀，擅自爲之，此事理之必然者也，乃蒙政會此次非法徵取稅捐，故於中央廢除苛雜之下背道而馳，實屬擅自行動，目無中央之舉，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二也。

三、橫征暴斂摧殘民命也。值此農村破產，商業凋敝之秋，一般人民，窮困已極，顛沛流離，寄命無所，中央痛關民瘼，是以三令五申，廢除苛捐雜稅，以蘇民困，綏省僻處邊陲，強隣環伺，近年以來，迭遭兵匪水旱之災，人民窮困已達極點。凡隸屬國民政府之地方機關，應如何遵照中央之意旨，謀農村之復興，策商業之繁榮，使國防日趨鞏固，荒區變爲樂土，方副中央倚畀之至意，乃蒙政會不顧一切，竟於政府特示仁施於全國之時，而在窮邊專務爲橫征暴斂之舉，蹂躪地方，摧殘民命，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三也。

四、獨斷獨行破壞制度也。查蒙政會組織本係委員制，即使在中政會通過之解決蒙古自治問題辦法原則內，施行政務，亦須經委員會之議決，否則即爲違法，今蒙政會既不開會，而常用叫應執行職務者，祇有秘書長德王一人，此次設局徵稅之舉，顯係德王個人之私意，是該會名爲委員制，實則事無鉅細，盡爲德王一人所把持，斷獨獨行，上而要挾中央下而欺迫民衆，爲國家前途計，爲蒙民自治前途計，在黨治之下，此種專擅恣肆，破壞制度之惡例，絕不可開，此應請迅予嚴厲糾正者四也。

五、民族隔閡釀成劇變也。查德王倡導要求自治之始，其動機本不純潔，原爲提高個人地位，奪取各盟旗政權之手段，一般商民。當時因未感受直接痛苦。故無贊否之表示。乃蒙政會成立至今一事未辦。首先勒派商民。蠻不講理。征收非法稅捐。稅率既重，品類又繁。貨價由其估計。貨物任其分類。商民處此喘息不遑之時。何堪忍此剝骨切膚之痛。似此苛暴行爲。極其所至。勢必以痛恨蒙政會之心遷怒蒙民。因之感情惡化。隔閡漸生。馴至仇視殘殺，亦屬意中之事。國家前途之隱憂。莫此爲甚。後遠

漢回滿各民族二百餘萬。數百年來相習相親。從無仇怨之發生。今不圖蒙政會爲蒙古自治之機關。首先破壞民族感情，而所以推波助瀾者實不外德王一人之野心所促成，予聖自雄。不擇手段。橫斷民族間數百年來融洽無間之感情。勢必釀成將來種族之劇變，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五也。

六、政府職責不宜放棄也，人民對於政府，有依法服從之義務，政府對於人民，亦有依法保護之責任，此不易之理也。此次蒙政會設局徵稅，顯係違法舉動，殘民以逞，敗壞邊局，政府應本職權，速行制止，以盡深護人民之責，否則人民挺而走險，必起而自衛，關於舊有蒙旗一切租稅，絕不交納，以示抵制。果而走到最後一着，則邊疆從多事，前途誠不堪設想矣。想我政府顧重邊疆，念切民艱，對於保護人民之責，決不至有所放棄，必解人民於倒懸，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六也。

七、各種民族不宜歧視也。國內各民族，政府固應一律扶植，然亦須統籌妥善辦法，凡所設施，不宜侵害各民族之權利，而扶植一民族也。此次蒙政會設局徵稅，政府若不迅予制止，未免有竭邊地人民之血汗，爲扶植蒙古條件之嫌疑。丁此國家多事之秋，政府對於各族人民，應有平等之待遇，始能喚起人民共同之愛護，能爲救行一民族中少數甚至一二之危險份子，而漠視其他大多數民族之利益，勢必引起不平之鳴，演出非常之變，想我政府對於各民族，自應大公至正，一視同仁，決不致有所歧視，坐視邊民之呼號而不救，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七也。

八、別具野心急宜防止也。近來道賂紛傳，咸謂德王召集各旗蒙兵，分期訓練，講話之際，以恢復成吉思汗武功爲鼓勵，並謂中國之版圖，純係侵略蒙古者，此次設局徵稅，意在籌集巨款。創辦大規模之兵工廠，以期實現某種主張，人言喧嘩，地方驚擾，萬分不安，因之年來漢人在各蒙旗耕田者，蒙兵秉承意旨，任意欺壓，省縣政府，爲息事寧人起見，雖有所聞，亦不願操切從事，而漢人不堪其苦，往往棄地而去，蒙兵即將田產沒收，證以上述事實，蒙政會此次設局徵稅。其爲別有懷抱珠絲馬跡，不無可疑之處，中央若仍以爲鞭長莫及，置之不理，養癰貽患，則必噬臍無及，而野心家得寸進尺，不知所止，星星之火，勢必燎原，此應請迅予嚴厲制止者八也。

上述諸端，係犖犖大者，他若阻碍新綏汽車，破壞商業交通等，尙不暇枚

4 綏遠省各法團爲蒙政會擅設局卡非法徵稅請求中央迅予嚴厲制止文

舉。總之，此次蒙政會非法徵稅，增重人民負擔，就表面言之，問題雖在捐稅一端，而獨具野心，醜穢有素，其爲別有企圖，實屬重大隱憂，爲國家民族計，實不容忽視，用特懇請核迅以有效方法。取消非法稅捐，嚴懲首魁，以維邊氓，而免後患，不勝屏悚待命之至。除推定潘秀仁陳國英代表本省各法團前往普謁面陳一切外謹呈

綏遠省農會常務理事

溫廷相

陳光祖

張子儉

綏遠省教育會常務理事

樊庫

潘秀仁

新疆業同業公會主席

李森

賈瀚

綏遠省商會聯合會主席

張自賢

歸綏市商會主席

賀秉溫

客店業同業公會主席

李文彬

皮毛牲畜業同業公會主席

袁仁德

粗皮業同業公會主席

楊病發

各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王普成

生皮業同業公會主席

閻英

綢布雜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李岐山

鞋帽綢布雜貨業同業公會主席

褚仲三

歸綏縣駝業同業公會主席

李定邦

中華回教公會綏遠省分會常務委員

吳桐

綏蒙糾紛中之政權問題傅主席電陳汪院長

綏蒙稅收糾紛發生以來，省府向特誠懇態度，近因涉及政權問題，傅主席向特電汪院長，對八項原則等法令，詳陳解釋意見，本省各法團近聯名呈中央請制止蒙政會設卡收稅，辭極激昂，茲將傅致王電全文覓錄如下：

南京行政院院長汪鈞鑒，查蒙政會職權範圍，在奉頒自治原則八項，蒙政會組織大綱，及劃分權限辦法等法令中，切有明白規定，乃該會成立迄今，對前項法令任意曲解，糾紛時生，計其大者，約有三點：(一)指自治原則第七項之劈瓦規定，謂在已設縣治之地方稅收，尚須劈給蒙古若干。(二)此次違抗釐金命令，到處設卡，濫征稅款，謂係政權問題，且指省府在蒙旗舊設稽查查卡，及綏遠公署在哈沙圖駐兵，為侵奪該會權限。(三)該會駐平代表到處宣傳，要求劃界，似此曲解法文，無理取鬧，若對於蒙古地方自治各法令，有不明確解釋，實屬一執野心策士之口，而祛無味之糾紛，謹將職府解釋法令之意見，臚陳如左：(一)自治原則八項，係以保持舊例，以免多所紛更為精神，此種立法原意，在本原則第四項「各盟旗管轄治權一律照舊」一語中，已充分表現，且鈞院審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對於處理蒙古盟旗事項權限劃分辦法」一案中，亦曾明文引用根據此種精神，則盟旗職權，實不能逾越其向例所有者，換言之，即凡關盟事項，其向例應由行政院蒙藏會省政府處理者，應按舊例由有權管轄之機關處理也，蒙政會設卡徵稅為向例所無，而省府在蒙旗等處駐兵及徵稅則為向例所有，該會本身越職，乃反指省府為違反該會權法，實屬不當。(二)蒙旗自治，僅屬職權上之劃分，而非地域上之分割，理由有五：(子)原則第七項有「省縣在蒙設地方所征之地方稅收」一語，果屬地域上之分割，則盟旗地方均非省縣所轄，省縣何反得在盟旗地方征收地方稅收。(丑)原則第八項有「但遇必須設治時，(指縣局而言)亦須徵得關係盟旗之同意云云，果為地域上之分割，則盟旗已非省府之屬，省府已無權設縣

，何能徵求旂盟之同意。(寅)蒙政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凡遇有關涉省之事件，應與省政府會商辦理二語，如係地域分割，則疆域釐然，何事關涉，何需會商，(卯)如係地域分割，則凡屬蒙旗，凡屬蒙政會之轄境，察綏青寧四省，各蒙旂故地，而所有四省蒙漢雜居，劃歸省府之蒙民，將如何治理，劃歸蒙政會之漢民又將如何？(辰)在同一領土上，不能同時有兩個統治權存在，據此口說，則蒙旂地域，自仍屬於察綏青寧四省界域，無非地分割，彰彰明甚，如此則何界可劃，何疆可分。(三)鈞院議決之權限劃分辦法第二條中，曾明示蒙政會應辦事項，依照該會暫行組織大綱規定辦理，該會組織大綱第二條則規定該會係辦理各盟旂地方自治政務，至省府權，則在省府組織法中規定，有綜理全省政務，義至明瞭，蓋由地方自治政務，至省府行政之行使中，將指導各盟旂地方自治之權，劃歸蒙政會行使，而各盟旂之屬於地方自治事項者，則仍由省府行使，換言之，仍歸省府行使也，該會自由征收稅捐，在法律中既無明文規定，寧非越權，茲在將八項原則有關各條，逐項解釋如下：

(一)第一項既曰「地方自治」，則不屬於地方自治事項。如國防，司法等，該會即無權管理，既曰「經費由中央發給」則不得就地籌措經費，增加蒙旗負擔(二)第二項，盟旂公署既改稱政府，按之法理，除自治事項外，均應隸於省政府之行政系統，自不待言，(三)第四項，此項法意，蓋有二面，一以示蒙政會與盟旂政府職權之區別，蓋謂各盟旂之管轄治理權，除法令上有根據應歸蒙政會者外，其向例所有管轄治理之權，現時仍保有之，不因蒙政會成立而被削奪也，一則以示自治原則未頒布前，盟旂管轄治理所不及之事項，及管區，不因原則頒布而增重舊日管轄治理所及之事項，及管區，不因原則頒布而損削，換言之，即自治原則頒布之日起，溯其向例，其向例因隸屬於行政院，蒙藏會，省政府之事項，則仍應照向例隸屬也，照舊之意，蓋云照舊例，不云恢復，一律照舊云者，蓋按向例辦理，非云恢復盟旂管轄治理之權至於未設治時之狀態也，如云恢復，非僅上述之期，漢唐明清無非適從，抑且與本原則立法精神，大相背謬，即與鈞院頒行之權限劃分辦法，亦不符合，(四)第六項，盟原有租稅及蒙民原有私租，一律保護，是已確定，而經法令認可予以保護者，限於原有租稅，如欲於原有之外增加新稅，則宜依通常之行政手續，經過上

秘機關之核准，（五）第七項，本項中縣治盟旗相對，並列各有含義不相牽混，已設治地方爲縣，未設治地方爲盟旗。既曰「在盟旗地方所征稅收則在縣治區域內所征之稅收不在劈分之列明矣，即曰地方稅收，則國家稅收不在劈分之列明矣，如該會所謂在已設縣治之地方稅收尙須劈給盟旗，是縣治盟旗混爲一談，不知本文，「在盟旗地方」一語。將作何解。盟旗縣治，又爲何別，根本違犯自治原則之精神，及第四項之義意矣，至于劈稅者條文既經明定爲盟旗，當然指盟政府。而非蒙政府。其理尤顯（六）第八項，此條只對增設縣治加以相當限制，所限制者，既明指爲縣治爲設治局則他種機關不在限制之列，其意甚明，且其限制消極的止於以不增縣治爲原則，非謂不增縣治，則省府職權不能達到也，況但書尙有例外規定，無待煩及以上所陳各條，在指導長官公署未成立前。蒙政與省縣之爭議甚多。應在法文有明白解釋，方免有混，謹電奉陳，伏乞指示，俾有遵循，職傳作義叩。

評 論

爲減輕綏民負擔進一言

叔 普

此次綏省主席傅作義氏，召集各縣局長，舉行縣政談話會，對於今後縣政之設施，詳加研討，細大靡遺；而于各縣局長應注意之事項，更有愷切之曉諭，言重心長，望治殷切，予各縣局長以精神上最大之興奮，歷來奉行公事，敷衍塞責之心理，或將因之一變，而綏省政治前途，從此別開紀元，漸上清明之途徑，不特爲綏民之福，抑亦國家之福也。

談話會中，關於民政教育建設各種問題，均有相當之討論，而最使吾人感覺重要者，即爲關於減輕民負一案。傅主席訓話中，對於此點，翻覆詳言，拳拳致意，一若非此不足以舒民困；而財廳長又有專案提出，此固不僅人民有此需要，政府亦注意及之也。誠以綏省年來，農村經濟，整個陷於破產，民衆生計，備極困難，求其原因所在，不外匪患頻仍，農民不得安業；水旱連遭，生產日形減少之所致也，他如金融枯滯，糧價低落，亦不失爲其副因；然此數者，均係不可預防，或預防困難，非人有意使之發生者也，人民徒呼奈何，無可怨尤。惟最感痛苦，足以促其死命，且係基于人事之原因者，厥維負擔日益加重一事。除應納之田賦及其他正當稅收而外，軍差攤派，警吏勒索，區鄉雜款等類，名目繁多，數額無定；田畝中之收穫，幾全爲之提供，猶感不足。據不佞所知，農民有地一項，出款即在五十元以上，此就一般之情形而言；少數鄉村，尚有每地頃，出款至百元以上者。每頃地中之收穫，除供官款，所餘無幾，終年勞碌之之結果，一無所得，甚至尚須負債。是以農民最低限之生活，猶不能維持，其他自治自衛等事項，當更無力進行也。以是之故，農村景象，遂致日益衰敝。年來綏省當局，有見及此，乃籌謀擊剗，求人民負擔之減輕，廢除苛雜，整理田賦，裁併機關，均係爲達此目的之重要實施。然按之實際，人民負擔，並未因之稍有減輕，其主要之原因，即爲實地執行者未能澈底

辦理，祇求公事上塞知其責為已足。特就前者整理田賦而言，各縣均派有專員，協助縣長辦理。財廳之意，原在剔除積弊；然除催逼人民，清繳歷年積欠之稅款，在收數上，稍有增加而外，毫無成績之可言。反之，人民實際所受之損害，較前更甚。茲以武川為例，自奉整理田賦令後，席前縣長即派大批委員，下鄉收款，每至一鄉，非將十七年以後歷年之欠賦（十六年以前者，早經中央豁免）全數收清，絕不移動，且不依縣府紅簿，計算欠數，乃以人民有無申票為準，無申票者，即以欠繳論。是以已繳之戶，因匪患或其他災禍致將申票遺失者，即須重繳，縱尋出相當證明，亦置之不理，十戶之中，受重繳之害者，在五戶以上；倘有死亡絕戶，則由現有之戶，分担其欠賦，其地產之究應如何處置，則不問也。委員中，多數染有煙癖，終日吞雲吐霧，消耗至大，亦由鄉民供給，每日非煙土二兩以上，不足供其吸食，每飯亦備酒肉，始滿其意，否則斥罵隨之，作威作福，無以復加。鄉民有因產權移轉，必須更換糧名者，則更予以勒索之機會，每一名字之變更，至少須費一元，以為酬勞之資，因之歷來頂名繳糧者遂大受損害，縱欲不換名字，照舊頂繳，則以詞辦恐嚇，絕不准許。鄉民叫苦連天，無可如何，只得想盡方法，竭力湊繳。待委員走後，鄉中結算帳目，所繳之田賦不言，而額外浮銷，多在百元以上，鄉民對於繳糧手續，素不明瞭，何者適法，何者非法，因礙于歷來官吏之淫威，不敢稍加根究，雖至苦不可言，祇有聽其任意宰割而已！此等催糧委員，全縣不下數十人，不支薪俸，不携旅費，專以剝削人民，為其應得之報酬，縣長委派之用意在此，委員樂于下鄉之目的亦在此，交相利用，遂使人民遭受奇殃。因之整理田賦之結果，民力斷喪無餘，更陷于慘境矣！財政廳之意，豈如是乎？實固執行者不惜民力，以增加收數，蒙蔽上峯，謂為整理後之效果也，武川如此，他縣亦無二致。至于平日縣府法警，下鄉催糧時，腳步錢，烟火錢，辛苦錢——勒索之方法，可謂無微不至，習為固常。此等不法陋規，近年雖有少數縣份，稍事革除，但未澈底取締，略過時日，不加追究，則復故觀。舊歷來縣長，多存應付上峯，保持祿位之心理，此等積弊，與其去留，無直接影響，遂不加以注意也。更就區鄉各項攤款而論，尤屬漫無限制，如武川各區區公所之日常修理費，公用信差費，臨時添設區警費——；鄉公所之鄉長薪水，鄉警餉資，——即其實例，他如

供應軍差，迎神廟會，贈送禮物等類之臨時開銷，尤不勝枚舉。且各鄉鄉長鄉警，多係鄉中無賴之徒，攤款之際，唯恐不多，手續又極嫻糊，縱欲稽考底蘊，亦苦無從下手。鄉長鄉警，何以多係無賴之徒，茲略言之，蓋自實行鄉長制度以來，鄉中良民，因務其自家生業，多不願担任此種事務。且平日恐懼警吏之心理，根深蒂固，如任鄉長，勢必與此等人時相接觸，非其所願，自不待言，而豪強無賴之輩，則得利用機會，充任鄉長，外以交接警吏為榮，內以剝削鄉民為務，人民之負擔，乃日趨加重，據不佞調查所知，鄉公所每年之浮濫支款，多至一千數百元者，比比皆是。他縣雖與武川不盡相同，然亦不過伯仲之差耳。此種情形，絕非都市居民，夢想可及；而官廳方面，雖偶有所聞，亦僅略知其皮相，其實際之黑暗情況，恐非親歷其境者，不能道其梗概也。

觀于上述之情形，則知綏民之病，首在負擔之重，所以致重之原因，乃由于吏治不清，無人監督之故也。然則，不欲綏遠民生之發展則已，如欲其發展，則不得不由減輕民衆負擔着手；但減輕民衆負擔之方法，又須求之于澄清吏治也明矣。去除苛政，節省民力，原為各縣官吏分內之事。果有真正為民衆服務之精神，早應全力赴之，使今日尙有此種黑暗情形，不能不謂為政治上之一大污點，各縣實際負責政治責任者，首當任其咎也，既次縣政談話會中，傅主席，李廳長，均以減輕民負囑諭各縣局長，殆見于此歟。

抑又有言者，李廳長所提之減輕民負案中，所列舉之辦法，雖皆為切中時弊，對症下藥之良方，吾人除感其關懷民瘼之盛意，鵲俟實惠之來臨外，尙有最大之疑慮在焉。蓋辦法本身，為訓示性質，對於不遵行者，應有如何之制裁，毫未規定，且應何時辦竣，亦無期限之限制，各縣縣長，對於民衆痛苦，往昔漠不關心，祇求應付公事之事實，前已言之，今以減輕民負之辦法，責望其切實遵行，而無使其非行不可之督促力量，隨於其後，仍恐不免視為具文，歸縣後，置之高擱而已。辦法中，更以鄉鎮財政之監督，委付各區區長，尤無良好成績之可期。綏省多數區長，嗜好多端，貪污成性，有煙可吸，有財可發，他則毫不過問，鄉鎮長之行爲逾壞，彼之發財機會逾多，蓋鄉鎮長剝削人民之所得，有時須納貢區長，以示利益均霑，為區長者，何樂不為，今使之負監督之責，與彼之目的，根本相

認，尙能認真辦理，雖三尺孺子，亦難置信也。是以吾人對於減輕民負，雖表示十二分之贊同，然于將來之效果，不敢有所預期，尙希省府及財廳，在實施方面，有切實有效之具體辦法，更據以推行之事實表現，以符綏民之望也。

關於綏蒙徵稅問題

之

自九一八事變以後，內蒙即設立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而一時無稽謠言消滅，人心亦趨于安定。吾人方慶自始全國上下，一心一德，同舟共濟，絕再無枝節問題發生，以救比空前未有之國難！不幸近又發生蒙綏稅收問題，雖軍分會派員赴綏調解，竟未得若何結果而返，稅收問題，仍成僵局！

月前蒙政會突提出徵稅問題，欲在蒙地邊界設立稅局徵稅，凡過路客商生畜皮毛貨物，皆再一律課稅，而綏方因全省最大收入即此等陸地稅。值此綏遠經濟無辦法中，當然不能全讓蒙方征收，而蒙方又勢在必行，一般商民終年受此風霜冷凍，塞外沙漠之苦，而所得餘利亦不足交納兩方所徵之稅，勢必虧空歇業，則西北商業問題甚或從此絕斷？吾人每與西路商人談及，皆云近年來因受世界經濟恐慌影響，生畜皮毛皆無利可取，終年苦凍，所賺之利，除納稅及護路捐等費外，尙須賠本，因此每年歇業者必有數十家之多，現僅餘者亦只收舊賬縮小範圍而已。故綏遠關於此等稅收，尙不及十三年之四分之一，由此可以觀出西路商業情形如何。蒙方此次忽提出設局徵稅，以往既無成例，而所據理由又不充足。若謂蒙方因經費不足關係，亦係不得已苦衷，則應可呈請政府幫助，吾人相信近年來政府特別對於蒙人以優待與幫助，若在可能範圍以內，亦可盡力幫助扶植。若此雙方徵稅，結果只人民吃苦，商業衰敗而已！際此開發西北之時，商業極待勵獎與植扶，倘再課以重稅，似等于故意摧慘商業，在此減輕人民負擔聲浪之下，而當局者亦樂意作此摧慘之事乎？

政府爲息事寧人計，乃由軍分會派遣大員，赴綏蒙聯商解決，聞已定兩項辦法，雙方均表示接受，吾人喜慶事告解決，不致再有其他糾葛之事發生，又不幸三月十三日平津各報登載德王代表包悅卿氏談話：徵稅徵結

問題，爲地址關係，黑沙陀，烏蘇過蘇，巴陰岱廟等地，爲綏蒙劃地界已歸爲蒙方，綏省概不的駐軍」等語(十六號華北日報載)。如稅收問題既經兩方認可，當然以後應照七與三之比辦法實行，此當然不成問題；所謂地址問題，蕭振源發表談話：「該事件似已由財政問題，變于政治問題，蓋蓋里蘇，黑沙坨，土陰山岱廟等地，係張垣赴甘肅之孔道，蒙方認爲係該地爲政會行政區界，要求將進駐該地之綏軍撤去，惟按照地圖，該地係綏省轄境，故爭點在此。」由上段蕭氏此話推知，似乎地界問題，尙不明白。既云前已分劃清楚，各有管轄地帶，當然彼此不能越界，此亦爲小枝節問題。至于綏之駐軍，僅不過一連之衆，是前因勦匪開去，今尙留駐者，不過防禦土匪回竄及防禦共匪耳。蒙方竟認爲特別嚴重，以一連有用之兵其目的在勦匪防共，而蒙方竟小題大做，但綏境以內常有蒙古之游擊隊駐防，尙須人民供養，並做不規則之事，此又將何如也？吾人就表面而論，此等皆爲簡單易解之問題，何以竟因此小事而又連及稅收問題？

又據十五號北平益世報載：蕭仁源調解，議定兩項辦法，雙方均表示接受。又云：德王口頭聲明，張「甘汽公司，經蒙政會立案保護，綏省不得過問。綏方以張甘之車，是否察蒙兩方專運特貨之車，所謂保護，是否偷漏綏省稅收，現所爭持者，即此二點。」所謂張甘之車，蒙政會既立案保護，當然綏省亦應加以保護，至所運之貨亦應按雙方所定之辦法徵稅，以七與三比分配，此爲正當之手續。所云：「立案保護」「綏省不得過問」，當然要引起綏遠省之疑問：「所謂保護者是否偷漏綏省稅收？」吾人切盼此種枝節小顧，仍取正當方法來解決。

又同日報載有包頭商會電呈北平軍分會，請設法制止蒙政會設卡徵收重稅，其電文「……據包頭店棧各商，天義長，大恒永……商業素以轉運西北客貨營業，不料近年將代客發出之貨，路經河西達拉界，柴磴地方，設有蒙政會稅卡，又經杭錦旗哈達免地點，亦有蒙稅卡，更形強暴，以致俱被阻攔，駝戶回包報告云，兩處共攔駝戶馱七百餘担，非照綏定章，每馱一隻徵稅洋一元，貨每担徵洋二元，細貨臨時估價，征收納稅，不準放行，竟將值價數十萬元之貨物，阻留于曠野之地，殊不免有意外的危險。但不獨有害于商家，即于我邊疆人民生計，亦大有防礙也，請求明令免除此項強征暴斂，以恤商難，而維民生是希。……」

十五日北平益世報載：蒙政會秘書長德王昨電其駐平代表包悅卿，報告已率蒙政會衛隊騎兵四百名，由沙江（德王的住地）抵百靈廟，對綏蒙稅務問題完全聽從平軍會意見，請其即日晉謁何委員長，請示辦法，俾有遵循……等語

依據以上二條消息而言，德王既表示一切聽從軍分會意見，但所派高級參議蕭氏赴蒙商決，竟因一些枝節問題，將前種種商妥辦法，完全推翻，殊令吾人亦覺遺憾無窮！況稅收問題，既未解決，而蒙方竟又攔路徵稅，一隻駝須徵稅一元，一担貨徵稅二元，竟將數十萬元之貨，阻攔于曠野之外！一面既云聽從中央命令，而一面竟設卡收稅？此種強徵暴斂之非法行動，吾人殊覺不正當大光明。茲再錄十六號北平日報蕭仁源氏之談話如下：

- (一) 駐兵事與稅收純係二件事，駐兵為防共匪，關係國防……此事已解決。
- (二) 稅收事，甲：設卡辦法，在百靈廟等處綏蒙雙方，設立聯合稽查處。
乙：批發辦法，撥七成歸三成。
- (三) 經德王親自簽名蓋章，對德王又提出附件聲明謂張日汽車公司，業經蒙方備案，應由蒙方負責保護，綏不得過問……嗣德王一再妥求，故予允攜妥商議，事久未決，實因於此。
- (四) 予到蒙，蒙方雖亦認予所主持者，惟對附件亦提相當聲明，謂凡經綏境者，無論如何運輸均須查核掛號，並徵收稅款。予隨招集各關係人員，在蒙共同磋商……雙方之商帶聲明，兼折中辦法。主張凡西來貨物經由聯合稽查處，在蒙旗所設之卡查驗，駝運者一律運歸化，以便商人交易，汽車運輸者應將綏省應徵之稅一律交清，方許可放行，是已互相承認張日汽車公司與各方不抵觸。
- (五) 綏遠對於歷次之主張，均委曲求全，業已同意，惟蒙政會方面覆電，竟謂前所提附件聲明無效時，則對予所提各項一併不承認等語，予因綏方此次態度，完全尊重軍分會主張，而蒙方不但反對，且將以前種種完全推翻。不料攔延多日之特稅問題，仍不能解決，不無遺憾！又劇二十二日消息，德王示仍不棄原意。同時包頭日報又載，「各蒙旗設立稅卡徵重稅，包西商路陷于停頓狀態，東西來往貨物已斷絕

運輸，」此又一不幸消息，更多使人民吃苦耳！

蕭氏負命到綏蒙解決此事，不幸竟無結果而返，其聽談之話，當然公正，以實說實。此一切自有公論，吾人不欲再來分析，惟願雙方處處以國家為前題，精誠相謀，親愛相處，上要體念中央，下要有利人民，共同退步，不要帶有惡意或要脅之用意，而使雙方惡感愈結愈深。要和中華民國乃五族合體，須相親相愛，共同努力救國。吾人唯狀事勿擴大，雙方自行和解，免政府其中作難，而失兩方感情，各抱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雙方相讓，則此事自可迎近而解矣！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縣長行政會議感言

李子英

一省政治之良窳，皆繫乎縣政，縣政腐陋，省政豈能良乎？綏省府有鑒於此，故有二月二十六號縣長行政會議之舉，頃據綏報所載此會於三月四日圓滿閉幕，余見之欣愉異常，然失望之感亦隨之而來；所謂圓滿是立於何種立場而言？若以官廳利益立場而言，吾人不必竟抱樂觀，若以民衆利益立場而言，則吾人猶可有樂觀之希望，縱令以民衆利益為前提，然於實施上不無問題，故吾人對此會議亦不必有過分之希求。

縣政之能否改進，官民之能否水乳，不在乎會議規模之大小，亦不在乎會議數目之多寡，而全視省當局是否有誠意以行之，如無誠意行之，雖日有會議，復有何用？故余以為此會議之舉行，僅能表現當局有改進綏省政治之擬意，而非能表現當局有改進之誠意，或曰：此會舉行之目的，為溝通上下之隔礙，為明了各縣之民隱，以定未來改進之主臬，余對此論懷疑殊甚；夫與會之各縣縣長是否皆能束身自愛，廉而不貪？若不能，則其本身行為已發生問題，溝通上下隔礙云中哉？民衆福利云乎哉！假使與會諸縣長皆為清廉者，而彼等於會議席上之報告是否皆為屬實？是否皆與民間之實況相吻合？恐非無疑問也，況民間之苦痛非以某種會議所能孰悉者也，省府真有改進縣政之決心，而多佈幹探於鄉村以查農村生活之真象與夫官吏之稱職與否耶。

困難日深，危機日迫，綏省位於邊野，若不急早圖之，一旦災禍降臨

，我察省民衆勢爲組上肉矣，望當局對於縣政之改革須具誠摯之態度以行之，勿徒倡高調以壯耳聞，綏省政治改進庶有望焉，尤有望者則勿使此會議之圓滿結果——民衆利益方方的成爲畫餅，則爲我察民馨香虔祝者也，

對包頭公安局的一點兒意見

的

包頭的特種衙門甚多，而公安局者便是其中的一個也！從前是名爲「包頭市公安局」，同時縣政府裡面還另外附設了一個「縣公安局」。在過去的幾位局長老爺，除與太太們鬥玩，耍煙槍，弄麻雀……以外，便是白晝夜時時刻刻謀的「吃」洋錢！或者在控煙泡的時候，也是往這一道子上想——怎樣能抓回幾個要錢的（不論大小，只要不是官人或帶有官面子的人）。用什麼方法可以抓到暗娼的人（避免官人）。所以別的事業就顧不上去想了！——或者也是有點兒思想不到。而所訓練下職員警察，也除會抓賭，抓暗娼。大小便的人，抓跑出街外的豬……便再不穩地能幹些別的事，或者街道上能擺幾個木偶似的人——警察，呆站在那兒；什麼維持市面上的交通，秩序，治安，衛生……似乎都不在他們應該管的責任以內，或者也不懂這些是怎樣一回事；只是終日在吃錢上想方法，什麼事能吃上錢，便纔是他們應所負的責任，腿能跑快一點可以多抓幾個進城無知小便的鄉下老，耳玲一點可以多抓幾個耍紙牌的老婆娘，我們還會聽見抓過機關裡的官員們所要的麻雀牌麼？據聽內行的人說：能抓回賭博，暗娼，大小便……的人，全一個分局的人員，都能分紅利（即分贓是也），除吃外賂及搜腰是自己的以外，餘都按等級職位來分，而所謂罰金者是按照「知識」「強弱」（是指人性的強弱而言）「貧富」來定多寡，也不按照事的大小輕重和什麼違警法之類來走。因了包頭人民知識的低落，農村經濟的破產，商業的凋弊，而這一類的事情便發生更多，因了人民知識的缺乏和性情的溫良，而罰金更可以隨便來嚇詐，因了只專注意這類的事，事情老是層出不窮，因了事情的層出不窮，而罰款收入更是豐富，因了收入豐富，而職員警士們的紅利更多，因了職員警士們的收入多，而對於這類事更能賣力。所以人人都認爲這是肥美之地，都想來這裡吃幾天肥錢！過去的公安局就是這個樣子的情形；自王慶恩局長接任以後，便大加整動，努力革

新，警察的服裝都比前整齊，崗警也比較前添多，在各方面都能注意的到，確較以往有相當進步。可是一人的精力有限，再加上縣府市政籌備處保衛團的諸事，難免有點兒照顧不來，不能專心銳意的整動改進，其手下的分局長科長巡官督察……不是過去的老幹家，便是一些親戚朋友和老鄉，因了局長無暇來監督指使，便有胡做與不盡職的毛病產生，把壞的名譽却加在局長頭上。所以警政的不良，便是因了這個緣故而來；這不是我個人妄自非議，也是事實昭告于人，老百姓說給我們的。

包頭是個水陸交通，四通八達的一個碼頭，而在商業方面，經濟方面，交通方面，國防方面，都佔有重要的地位，在這開發西北的聲浪中，更加大牠本身的地位，現在地方的軍政當局，極力繁榮市面，努力建設，救濟農村……已漸漸變成了一個大都市的形式，同時警察的地位更日較重要，我們為包頭將來地方打算，為保持王局長過去做的成績着想。將我見到的一些意見寫在下面：

(一)提高警察知識及改良警察服務辦法；警察本來是一個文武雙全的職責，遇到搶人的土匪，須得偵緝，遇到人民的糾紛，須得排解。消極說是維持交通，治安，秩序，積極說是要轉移社會上壞風俗，這樣看來他的本身所負的責任是多麼大！可是包頭(連全綏遠都說上)的警察，既不能文，也不能武，只是偶像式的站崗外，別的一概不懂(賭博賭娼便溺之類的事除外)，倘一開口，嘴裡便不乾淨的亂罵，徒與事無補，反失去自身的威儀。所以一般人民對於警察毫無一點信仰，說什麼話都不服從。這種原因，當然是警察缺乏知識和訓練的關係；現在雖設有警察訓練所，恐怕內裡負責訓練警察的職員，不是不盡責任，便是無警政的常識，我們由近一二年內訓練畢業的警察推斷，就知其中的毛病在那裡？所以想要有良好的警察，非先提高警察的知識不可，想提高警察知識，非要有適合的訓練才能。這是循序的不二法門。

「站崗」這固然是必須的，但是站崗的地方僅能在繁榮重要的街巷，這些地方當然須要警察來維持秩序，治安，交通，可是離奇古怪的事，往往是發生在偏僻冷靜之處，如賭博，鬥爭，偷盜，殺案及售賣違禁物品。而站崗的地方僅能照顧到一小部份，稍遠的地方便沒有辦法，如果要想補救這個缺點，惟有多規定巡邏的警察，長到各處往來的巡邏，這樣恐怕比站

崗收效還大。一個警察應該規定好幾個鐘的站崗，幾點鐘的巡邏，幾點鐘的休息，這樣大約比站過崗以外，就換上便衣跑出外面去胡鬧逞強一點？

(二)考勤內部職員及實行懲獎辦法；一件事情絕不是一個人的能力可以辦好，當然須要量人共同來做，論到功罪也絕不能歸在一個人身上。在過去的內部職員，差不多都是一些親戚朋友老鄉的關係，所以也就不問能力和學識如何了！只是掛上一個名額，到期領幾個乾薪，跑在外面掛上牌子做一點壞事，因為是親戚朋友老鄉的面子關係，而上面的人也就不好意思來怪罪撤職，他們更敢無忌憚的胡來，因為這個緣故；不但做不出成績，談不到改進，就是維持舊狀況也是困難！過去公安局的壞，恐怕也是因這個原因，我們希望當局用人要多注意，總以才能為用人的標準，少避免用無能無學的親戚朋友和老鄉，再常能用考勤的辦法，這樣不至于有不盡職的毛病發生。這已是考試院規定好的辦法，而所謂考勤，就如和試驗學生相同，並不是表格內填寫一些：辦事謹慎，忠于職責。一類的老套子，來欺騙世人的眼。考勤以後，當然有優劣的區別，優者當然是平日能盡責，才學皆好，而劣者當然是無才能不盡責的。若再加以懲獎的辦法，優良的要加以獎勵，如加薪升職配功之類。劣者要加以懲罰，如降級撤職紀過之類，如此不致于優者心灰，更能盡力負責，劣者有所忌怕，不至于玩職胡為。

這算是我個人所見到的地方，而所說的意見。就以「一得之愚」，聊作當局參考，對不對只有行務先生們來批斷，我既沒有住過警察學校，也沒有看過警政的書籍，當然有的地方說的惹人可笑——就是說的幼稚。我所說的話在自己也知道這都是任何人能看到的，並沒有驚奇的見解，好在作者的用意是在提醒當局者的注意而已。

二十四年三月廿日

國際形勢的演變與中國之關係及其狀況的述評

杜柄文 (續)

那時中國所以不能與日本臻於協調地步者，厥爲遠東問題。所以日本欲謀與中國親善，不得不以通車通郵設關三者餌誘之。明爲讓步，似是而非，使中收復些小之失地，而喪失整個之東北，日人之手段，不爲不險矣。向使中國爲自強圖從計，應抱定不曲不撓之絕心，誓死收復東北而不承認其通車通郵設關三事者宜也。否則徒示弱於強隣而損信義於國際，領土任人宰割，絕無強盛可言。孰意我國當局，計不出此，定要入其圈套，恐於數年之後，所謂中國，亦非中國人之中國矣，況且於閩變之初，日本不無挑動之嫌，即當時主要份子，歷來親日。如陳韓之靠，喪心病狂，而曾經幾度賣國，所以於閩變方起，日本遂採取所謂多邊政策，其用意所在。不言可知。於世界大戰之來，中國首當其衝，封鎖之事，不可避免，而整個之華北，更難逃其鐵蹄之踐踏。國家危迫如此，當局者曷無一醒！

(五) 縮縮預談的前瞻

現在爲了一九三五年軍縮會議的順利，列強間開始海軍預備的談判，於是可見軍縮會議的一般嚴重性。軍縮會議的成敗利害，維繫了世界的福禍安危，因爲列強間，對於海軍比例限制的爭執。使海軍預談，走入滲談的道路，掀起世界上濃厚的愁雲。蠻橫強悍的日本，欲實現其亞洲門羅主義的政策，對於實現此項主義的工具，(軍備平等)不得不謀盡量之發展。但是欲謀軍備之發展，不得不打破美英日海軍五五三比例之限制。因此英美日海軍平等的問題，遂成爲英美日海軍討論之唯一的對向，同時日本爲取得與英美海軍平等之地位，自不得不向華盛頓條約進攻，冀圖宣告廢棄。然而英美兩方因維持五五三海軍比例之限制，對於華盛頓條約，不得不爲必要之擁護，所以海軍預談，雖然經過六七週之久，而無絲毫的成效者，其癥結在此。然而如此僵局，難免使雙方走入絕列之途徑，那時波及到全世界的慘禍，更不堪設想，所以又顧全到海軍預談絕裂後的可怕，另一方面不得不想出退步的方法，以資救濟。於是英國政府，又提起涉及遠東政治的問題，如太平洋安全問題，遠東門戶開放，中國領土完整，及華北

安全問題，但是此項問題之提議，顯然是不同意日本在華的行動及指責日本侵害英美在遠東的利益。如此則日本絕對不願談及此項問題。所以英國方面，於不得已之下，又提出更退步的辦法。於是英國政府對於日本的提案，原則上承認其平等，實際上僅加以五五四比例之限制。蓋其意以為五五四之比與平等相差甚微，日本或有接受之可能。然而日本對於海軍的比例限制的基礎之華盛頓條約，主張根本的廢止，其希望並非如此簡單。但是同時美方對於日本的提案，關於日本海軍，在原則上，根本不能承認其平等。蓋為防預日本在遠東之專橫，所採取之必要的動向，而保護其在華的利益。例如日本在亞州專賣火油之事實，則為美國所深切嚮者也。所以從英日觀之，其問題距離似近，從美日兩方觀之，則其問題距離尚遠，是海軍預談不得不走上危險的途徑，而日本亦決定宣告廢止華盛頓條約也。日本對於華盛頓條約，預定於十二月二十二日宣告廢止之下。而倫敦方面之海縮預談，亦於此時決定休會，不過這個不幸的結果的來臨，早已為吾人所料及。因為日本具有與世界交戰之決心，已屬不可諱言之事實。但是為免脫破壞世界和平之責任，不得不在倫敦方面，應付海縮預談的場面。所以日本駐美大使齊向美國某晚報發表取謂：「維持遠東和平，為日本政府根本的方針，以英美兩國為對手而交戰，雖正是國家之自殺，然為推行這種根本政策如有必要，或不得不與英美兩國交戰，要知道這是我們為和平政策而戰鬥，萬一為確立遠東和平，如認為必要而不獲己，縱令合併華北，也無顧慮他國的言行。」就此種談話觀之，可知日本蓄有與世界戰爭之意思者，甚屬明顯。然而英美兩國，對於日本向所包藏之禍心，亦早具有相當之認識，因為不甘為破壞世界和平之禍首，祇得期待日本宣告廢棄華府條約，以免除自己之責任而已。現在日本既然決定廢棄華府條約，不外是明白表示其從此不受海軍比例的限制。如此則關於倫敦海縮預談，似乎無繼續存在之必要，並且亦無繼續存在之可能。因此在日本決定將要宣告廢止華府條約之下，而倫敦之海縮預談，亦隨之而解體。雖然欲想此項會談之重開，除非是日本停止廢棄華府條約不可。同時此次海縮預談的失敗，雖說不至使明年之海縮會議，完全歸於停頓，但是亦增加了幾分難產性。同時日本於宣告廢棄華府條約以後，因為軍備爭競之結果，或者亦可引起世界第二次大戰的暴發，使整個的世界，至於破壞之狀態。並且因

此九國條約之破碎，使中國走入更危險的境地。如此世界形勢，在不斷的趨向險惡的路線演變，而我中國的前途，亦更覺的山川渺茫。所以世界運危，也是中國的不幸。同胞勉勵吧！

二、(四)年來國內的狀況

去年風雨一時之內蒙高度自治，於黃紹雄部長奔波努力之下。獲得相當之解決。中央追恢已往之失，樂與自治政府之成立，亡羊補牢，亦不為晚。而內蒙因為獲得滿意之結果，願為中央統治。中央因而瞭解內蒙，內蒙亦因之親近中央。結局如是，未始非我民族國家之幸！當時於綏遠所舉行之蒙漢聯歡大會，實已開蒙漢團結之門。同時黃部長之忠勇果斷，亦為吾人之所欽仰。不過團結乃是事實問題，非託空言所能臻效。所以關於此項團結，如果希望保留於永久，當以中央能否本已往之精神，確實撫拔蒙民與推行邊政及國人之努力為斷。

吾人試就當時內蒙自治之通電而論，其所據為理由者，雖以外蒙論亡，東蒙遂亡，西蒙若不急起而自救，惟恐論亡無日。然而探本溯源，深刻考究，則所謂外蒙論亡，東蒙遂亡，固為前蒙自治之部分的原因，但其主要之原因，尚不只此。考自遜清一代，政府對於邊疆人民，從來推誠相待，着實撫拔，除武力鎮壓之餘，每每牢以羈縻政策。同時此項政策，非獨對於蒙古為然，即對於回藏之民，莫不皆然。相傳沿習，數百餘年。以致情感疏遠，邊民離心。且也漢蒙之間，俗習不同，宗教各異，即謀生之方式，初無相近之點。玩強固執之見，至於今日未除。於是蒙漢之界，劃若鴻溝。民間往來，常相輕視。既無親善可言，更無團結之印像。其中雖以土默特一旗，遞散綏遠全境，居常與漢人混雜，表面似無蒙漢之分，實際原野劃一。非但種思想未除，且有更深之隔閡存在。其他蒙古，固無論列。迨民國肇興，政治變革，雖創五族共和之制，但是政府對於蒙古，並未顧及一二。況且年來國內多事，政府忙於應付，對於蒙政如何？又不確瞭解。中央對於蒙古既未盡提携與撫拔之職責，因而蒙古對於中央，亦無親近信仰可言。以故中央與地方，各無聯系，利害禍福并不相關，於是一赤白帝國主義者乘機攪動，經營外蒙，願內蒙若不亟起自救，不無受制於外人之虞。而內蒙所以通電獨立者，豈非必然哉！此其遠因也。復次近年以來，蒙古風氣漸開，思想進步，關於培植人材一途，亦甚關心，因此於

北平綏遠等地，尚有蒙族學校的設施。同時一般蒙旗有志青年，鑑於落後，以及中央對於蒙古之漠視，早具發展蒙族之念。況此一般有志青年，於學校卒業之後，本旗既無相當事業可作，他處更無插足機會，因此一般青年的出路，亦已形成嚴重的問題。同時畢業青年，愈來愈多，而去路愈擠愈狹。一般蒙族青年欲謀此切身問題的解決，不得不打開一條出路，以維持目下的生活，中央對此，既不設法於事前，又不能救濟於事後，所以那時白靈廟會議席上，蒙旗青年特多者，非爲原因也。再次近年以來，北方屯墾事業進展，蒙民牧場漸被開闢，而蒙漢之間，因此屢起爭論。蒙人爲保持其利益計，不得不作有效之反抗，所以當時當自治原則第三點規定，關於未開墾之土地，仍屬自治政府所有，其背景豈在斯歟？總觀以上數點，爲蒙古自治主要的原因。所以那時吾人推知，欲謀內蒙問題澈底的解決，如不從此根本上着手，實不足以臻效。否則雖緩一時之急，虛糜片刻之歡樂，以赤白帝國主義之兇悍，以我蒙族同胞之愚蠢，而後患之來，實有更重者。然而當時綏遠聯席上，代表蒙族者，爲王公青年，但此少數之蒙人，固爲內蒙發起自治之主動的份子，然而是否代表全體蒙族人民之意思，使全體蒙民瞭解中央的意思，因而消弭蒙漢之間的隔閡，從此奠定蒙漢連絡之基礎，則成爲國人當時議論的對象，因爲中央與蒙旗之隔膜，絕非與少數特權者間之隔膜。乃與整個蒙族人民間之隔膜，然而如此下去，則仍不外是模糊之事實，收效甚微，所以欲對此問題根基解決，若僅一意殷勤，委曲求全，不免失之太遠。吾人所以舊事重提，斤斤爲言者，希望中央本已往之精神，對於整個的內蒙人民，力盡提携領導的責任。以誠易誠，深相結合。然後推行庶政，庶乎其可也。

同時繼之而來者，厥爲福建政府之設立。當時福建政府，雖爲第三黨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所組織之生產黨的人民政府。但其所依負之買辦階級，多半是代表美國的利益。而閩省範圍之下，向來是英日利益的所在。所以那次閩變，雖富有國際作用之成分，然而那時生產黨之人民政府，既由第三黨社會民主黨及共產黨所組成，當然還包含其他政治作用之存在，試觀其當時毀棄青天白日之旗幟，反對國民黨治，以政權公開，耕者有其田相號招，與國民政府相爲伍，可見其非但對那時的政治，有所不滿，同時對於國民黨，亦有所不滿。就前者而言，陳李身爲國府委員，負有黨國重

任，設有先見獨到之處，何妨勵精邁進，力圖挽救，爲其職所責然。即或事實有所不能，亦不妨開成布公，將其所謂不能之原因，告諸國人，可大向其心於天下，事非曲直，自有公論，國家雖疲憊於不可救藥之際，而自身職責已盡，問心不愧。就後者而論，彼陳李之徒，身爲黨國先進，屢膺國家重任，既然遵奉總理主義，自應精忠竭力，以圖報效。與其反復於今日，仍如斟酌於當時？孰意其計不出此，竟因政見的不同，遂至背叛黨國，掀起內亂。甚至親近日本，聯絡共黨，興風作浪，盜賣主國，其處置之忍，未免有以過之！然而其居心究竟安在，吾人不難辨知，試驗其當時所標榜之政權公開，耕者有其田之點觀之，其所指擇者，雖爲我當時政治所未及。然其所謂政權公開，耕者有其田者，其程度與範圍如何？換言之，有無標準？實施的方法如何？由此言之，可見其不過徒唱高調，淆亂民衆的視聽而已。凡此種種，果能提綱揭領，規劃有方，國人亟表贊同者也。

當時因爲福建政府之影響；使一般國人又發生了政權公開的問題。有謂依據國民黨建國大綱之規定，必須於憲政開始，政權方可歸諸人民。但因憲政開始，且遙遙無期，而主張縮短訓政期限者。或謂證以我國現在之國情，推測未來之事實，雖達憲政開始之時期，人民是否即有運用政權之能力？假若那時人民仍無運用政權之能力，所謂政權，是否還諸人民；或者仍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所代行？因此而發生懷疑者。此項問題，遂成爲國人當時議論的對象所在。然而這種問題的發生，雖然一方面是由於一般庸人們的自擾。但是在另一方面，亦不能不說是當時政治下的缺點。蓋國民黨自北伐成功以旋，爲全國人心所屬，社會賴以安定，不徒施政數年，外有強隣侵略，內部戰亂迭興，人民塗炭，政府束手，以致政治不上軌道，人民不得自由，國人所以攘攘者，其原因固然在此。並且我國自九一八東省事變以來，所受之恥辱，不爲不大；所蒙之損害，不爲不多；所失之土地，不爲不廣；同胞戰死沙場亡於非命者不爲不衆；所受之打擊，不爲不深；凡此種種，實足爲國人之痛心疾首，而撫膺歔歔者也！然而又有一般同胞，心蓄異端，別有懷抱。不期二劉相殘於西川，馬盛屠殺於新野，方吉之亂甫釐，而陳李之禍突起，交相殘害，禍起蕭牆。且也川贛赤氛大熾，勢炎彌漫江表，中央奮死征討，時已聲嘶力竭。然而粵桂兩方，袖手旁貸，李白於茲携異，胡陳似有別抱。然彼蓄精養銳者，以備同類相殘

，當時國情如此，吾人言不忍言，試問責應誰負，咎爲誰歸？國人於此不得不推當局者。總上所述，國人認爲政治獨裁之結果。所以醞釀所謂縮短訓政及政權公開者，此實爲其極大之原因也。

現在因我剿匪將士與蔣委員長之勞力，以及全國人民聲援的結果，將江西赤匪，大部消滅。黨國前途，除去一大障害，如果國內患亂，因而絕滅，社會人心，由此安定，生聚教養，走上自強自救的路線。誠如蔣汪感電所謂從此實現和平統一，舉國一致，精誠團結，避免武力解決內政之工具，消除隔閡，充實國力，樹立國內攜手共進之基礎，從事於剿除赤匪，生產建設，完成和平統一之國家，而定救亡圖存之大計，以濟此歷史上空前未有之國難。並且釐明劃分中央及地方權限之最高原則，明晰釐定中央地方之權責，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使中央地方共同以濟和平，發揚分工合作之效能，以完成三民主義時代，整個之國家。以及依法保障人民不以武力及暴動背景之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通通而能現諸事實者，未始非我民族國家之幸福，並且最值得吾人所慶幸者也。不過川贛赤匪餘孽，現在尚未全肅清。蔣汪通電所言，究竟能否真正實現這些重大的問題，仍然爲吾人所應注意者。

第一赤匪盤踞川贛兩省，已有數年之久，根株非淺，勢炎可畏，今日一時敗潰，逃亡竄竄，潛伏四方，然而會昌既陷之下，匪衆繼續西奔，多數集中四川。所以江西赤匪，雖然大部剿除殆盡，如此禍根未滅，餘孽尚在。假若於此放鬆追究，任其滋長，即或死灰復燃，捲土重來，則爲患之巨，實所堪慮。事實既然如此，故欲謀黨國前途之順利，及全國民衆之安寧，則對於此種殘餘匪衆，非根本絕滅不可，不過欲達到此項目的，要在我剿匪將士與全國同胞，本已往之精神繼續努力方可，所以說這是仍然爲吾人所應注意者。

第二蔣汪感電的意義，其要點不外是避免武力解決內政以求國家真正和平，中央地方劃分權責分工合作統一協助救國，以及依法保護人民非以武力及暴動爲背景之言論出版集會之自由三點。吾人分別論之於下：

(一)就避免武力解決內政之點而言，我國數年以來，國內政爭多起，地方變亂迭興，影響人民之生計，遺害國家之發展，考其原委，要不離武力之作祟。蓋自民國鼎新以來，大部軍隊分集於各省，爲其首長者，擁而

頁數	本 行數	期 字數	誤 表	正
2	15	21	赫	嚇
2	1	9	多一丸字	
2	27	8	舊	就
3	12	2	于	以
4	4	倒數第一	儘	儘
4	9	23	亦	絕
4	19	3—4	勵獎	獎勵
4	19	6—7	植扶	扶植
5	5	5	源	濼
5	4	倒一	蓋	烏
5	8	5—6	分割	畫分
5	25	22	卞	卡
5	21	9	願	題
5	24	10	年	來
5	28	16	方	萬
6	17	23	妥	要
6	21		矛	提
6	27	23	但	且
6	29	11		字表一脫
6	29	2	劇	據
7	5	10	脊	挾
7	11	24	臬	臬
7	10	14	郵	郵
8	2	10	問	聞
8	3	12	方	面
8	3	25	度	慶
8	7	17		字的一脫
8	8	4		字的一脫
8	8	21	地	的
8	19	5	弊	蔽

9	25	16	才	纒
9	3	23	動	頓
10	3	12	裝	獎
10	4	5	脫一多字	
11	12	2	造	軍
12	10	10	難	離
15	23	9	餘一偏字	
19	16	3	取	所
21	5	22	士	士
23	22	6	甚	其
23	28	21	共	洪
24	13	15	邁	遇
25	4	16	統	流
25	11	14	遂	逐
25	25	10	會	期
26	3	19	衝	衛
26	14	6	晉	普
27	5	7	遂	逐
28	16	2	接	按
29	1	8	即	郎
41	3	15	面	偏
41	11 12	28—29	二戶互換	
41	21	11	讀	國
44	6	19	宅	它
46	12	20	既	紀
47	1	14	悠	悠
48	13	2	未	未
48	16	倒第一	一	；
52	11	25	之	期
53	20	倒一	脫一大字	
5	—	—	窮	廢

投 稿 簡 章

- (一)本刊以增進同學感情，促進地方文化，探討學問，批評時政為宗旨；凡與本刊宗旨不抵觸之作品，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容略分評論，學叢，書報介紹，文藝，雜俎，會務報告，六欄。
- (三)本刊各欄投稿，一概不給稿費。
- (四)本刊稿件，除由本會會員担任撰述外，外來投稿，更為歡迎。
- (五)來稿，揭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預先聲明者，不在此限。
- (六)外來投稿揭載後，酌贈本刊。
- (七)來稿，本刊編者有斟酌刪改之權，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八)稿來，創作，翻譯；（翻譯須另附原文）文言，語體，均可，但須繕寫清楚并加標符號。
- (九)來稿，作者署名，須註明真實姓名及住址。
- (十)來稿寄交國立北平大學
法學院第一院 侯興業
工學院第一宿舍 曹克良 均可

綏遠旅平學會學刊 第六卷 第二期

本刊為不定期刊但每月至少出一期

本刊各欄作品特許轉載

本刊非賣品凡願與本刊交換之刊物請先行惠寄

編 輯 者 綏遠旅平學會出版部

發 行 者 綏遠旅平學會出版部

北平和平門外西河沿西口路

印 刷 者 復 成 印 書 局

南電話南局三二二三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出版

欲知西北消息

請看

包頭日報

綏遠朝報

綏遠日報

綏遠社會日報

綏遠民國日報

排法新穎

報價低廉

內容豐富

言論公正